

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

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

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本单位下属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不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水利投资促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抢抓国家增发特殊国债政策机遇，共争取水利项目 30 个、国债及配套资金 13.95 亿

元，项目个数和资金额度居全区第一位。为确保按时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的目标要求，坚持督帮一体推前期、全力推进抢开工、压实责任抓进度、加强协调重配合、紧盯质量和安全生产不放松，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国债项目建设任务。预计全年水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5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74%以上。

2. 项目谋划储备水平不断强化。一是推进水网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效。我市谋划论证的岭西输水通道和“毕拉河口、晓奇子、阿木牛、萨玛街”等 7 座大型水利枢纽已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东北水网规划战略型水资源控制工程论证范围，《呼伦贝尔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印发。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组织旗市区水利部门全力谋划 2025 年及“十五五”期间项目，初步谋划 2025 年水利项目 78 个，包括中型灌区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等工程，总投资 38 亿元左右；谋划“十五五”期间项目 284 个、总投资 500.62 亿元，计划投资 181 亿元。三是扎实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前期。总投资 23 亿元、总库容 3.6 亿立方米的晓奇子水利枢纽工程可研报告通过水利厅技术审查，14 项前期要件全部编制完成，正在推进申报立项工作。

3.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实现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调整完善防大汛应急责任体系，成立防汛应急抢险技术专家组和 4 个党组成员带队的技术指导组，逐库落实 144 名大中小

型水库四个责任人，坚持市旗两级水利部门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主要领导带班制度。二是实现智慧化管控全覆盖。升级市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室，建成呼伦贝尔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平台、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对全市范围内 27 座水库、42 处河道关键位置、294 处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实时监测，实现对雨情、水情、汛情、工情的实时掌握。三是实现“四预”措施全覆盖。持续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印发防汛值班、汛前检查、信息报送及堤防、水库管理调度等 6 个重要防汛制度，加强与气象、水文、应急等市防指成员单位间的信息会商共享，建立了山洪灾害防治“县、乡、村”三级预案和村级“一页纸”预案，制订每座水库的应急保坝方案。汛期通过呼伦贝尔日报、新闻公众号等渠道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持续播出山洪灾害应知应会宣传片。2024 年全市成功应对融雪灾害和 5 轮强降雨天气。

4.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推深做实。我市在 2023 年度全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评级，已连续六年获得优秀评级（近三年全区第一）；2024 年呼伦贝尔市水利局荣获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一是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充分发挥河长办职能，印发 2024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考核细则，召开全市总河湖长会议、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举办基层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议，全面提升各级河湖长履职能力。二是不断加强河湖管理水平。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排查问题

124 个全部完成整改，1662 个水利部推送河湖遥感图斑基本完成复核，完成 525 条河湖健康评价任务，3 条河流完成幸福河湖建设任务。三是创新河湖管护新机制。联合市林长制办公室印发《呼伦贝尔市建立“河湖长+林草长”联合工作机制整合护林巡河力量实施方案》，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印发《呼伦贝尔市落实“河长湖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市外事办召开 2024 年度涉边工作对接会议，构建联合治水新机制。强化采砂管理，持续落实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制度，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5. 水资源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市在全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连续多年居全区前列。一是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全面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管控，2023 年全市用水总量管控指标 12.14 亿立方米，实际用水总量 7.05 亿立方米，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 0.8 亿立方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为良好等级，位列全区第 2 名。印发《呼伦贝尔市水资源管理管控指标监控工作方案》，建立指标预警评价机制。制定《呼伦贝尔市水资源日常管理要点清单》，对计划用水批复、取水许可审批等日常管理问题进行规范指导。二是加大违规取水问题查处力度。开展人造水景观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排查人工湖 12 个，发现问题 1 个已整改落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百日攻坚”问题排查

和违规取水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排查 16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开展农业灌溉项目违规取水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现有农业项目取水许可手续基本情况，并按保留类、退出类、规范类进行处置。三是提前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海拉尔区等 10 个旗市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全市建成率达 71%，提前完成自治区要求 2025 年底达到 60% 的目标。四是推进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坚持应配尽配原则，新、改、扩建项目优先配置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2024 年为金新化工、达赉湖热电厂、五方墨造纸、龙扬水业等项目配置疏干水 1470 万立方米。五是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及时调整市级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截至年底重点监控名录中的火电、钢铁、食品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 94%。

6. 推进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新建和改造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 7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134 处、维修养护工程 197 处，完成投资 4285 万元，受益群众 19 万人。二建立高质量发展县域统管机制。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同步开展县域统管创建工作。全市 11 个旗市区完成县域统管创建工作，县域统管率 69.22%，到 2025 年底全部实现县域统管。积极参与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3 个 10”创建工作，陈旗自来水厂新建及管网改扩

建工程已被列为自治区级农村牧区供水标准化管理示范工程，同时申报水利部级标准化管理工程。三是解决“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问题。深入各供水单位、村屯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制度、实事“三本账”，共发现解决问题18类119项，建立运行管理制度22项，办理实事23件，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7. 水利行政审批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实行承诺办理容缺受理的通知》，年度受理市级行政许可申请53项全部办结，其中2项实施容缺受理。畅通民意反馈渠道，持续做好优质水利政务服务，受理群众电话2次、12345服务需求3项、市长信箱反馈事项1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处置，响应率、满意率、办结率全部100%。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单位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36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3.78万元，增长20.5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专项款“2024年河湖健康评价市本级”“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2024年市本级”“山洪灾害防治2024年市本级”，二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

的人员支出和新增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06.34万元，减少55.9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367.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357.9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11.79万元，减少56.09%，变动原因：“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完工，本年项目经费为我局常规项目及业务费。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9.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44万元，增加126.21%，变动原因：主要为结转新进人员未付的社保经费。

（二）支出决算总计2367.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346.1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18.14万元，减少56.26%，变动原因：“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完工，本年项目经费为我局常规项目及业务费。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21.56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为我单位应付的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费和新进人员未付的社保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81万元，增长121.13%，变动原因：主要为体检费和新进人员未付的社保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357.94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7.94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346.14万

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081.8万元，占46.11%。其中，公用经费102.8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6.61万元，减少31.18%，变动原因：一是2023年补缴以前年度取暖费，本年按照年份正常缴纳，二是本年压减机关运行成本减少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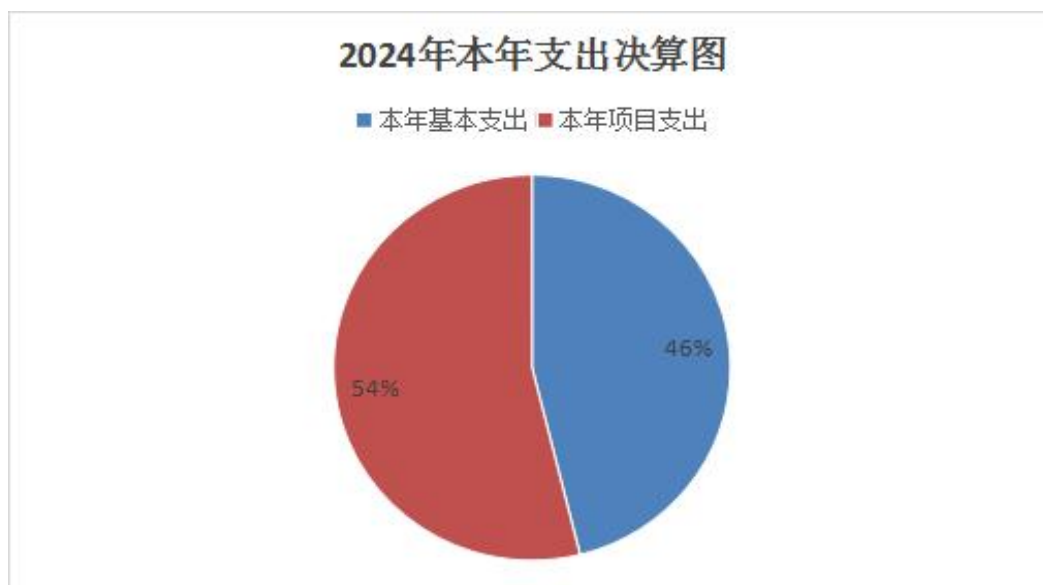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1264.34万元，占53.8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2363.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9.46万元，增长20.34%，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支

出和新增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及增加的抚恤金丧葬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06.35万元，减少55.99%，变动原因：主要是“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款上年已支付完，本年无新增再生水项目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346.14万元。与年初预算1940.9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24.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15.1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14万元，支出决算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行政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财政发放部分退休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19万元，支出决算7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招录人员增加的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

员增加的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退休人员死亡增加的死亡抚恤丧葬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8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5 万元，支出决算 1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机关行政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而增加的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95 万元，支出决算 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7.1 万元，支出决算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等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503.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

少 15.85 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519.73 万元，支出决算 50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款在本年支付，结余部分财政收回。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1494.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76.84 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27.21 万元，决算支出 33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工资调增而增加的行政人员工资性支出。

2.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5.00 万元，决算支出 5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6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决算支出数和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少部分结余财政收回。

3.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59.38 万元，决算支出 38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局机关事业编新考录人员而增加的人员工资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35.4 万元，决算支出 15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04%。决算数与预算

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追加项目经费“2024年河湖健康评价市本级”且本年已经全部支出。

5.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185.25万元，决算支出18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需按进度支付的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资金在本年支付；二是本年新增加了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6.水利（款）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2月份机构改革撤销了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因相应职能划转至水利局，因此结余的业务费划转至水利局。

7.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1.09万元，决算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财政收回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17.41万元，决算支出18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新增了“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2024年市本级”项目支出。

9.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50.54万元，决算支出4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部分水旱灾害防御经费结转至下年列支。

10.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286.74万元,决算支出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财政收回部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1.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13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时新增的水利规划编制项目。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67.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29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44万元,支出决算6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1.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7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10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264.3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75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资本性支出50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4.34万元，支出决算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78万元，支出决算2.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5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72%，变动原因：本年业务工作量大而增加的燃油费和过桥过路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本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100%，

变动原因：相应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6.61 万元，减少 31.18%，变动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6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3.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3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264.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组织对“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业务费”“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办公楼物业费”等 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依据充分，预算追加程序合理，符合预算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无信号水库补助2023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00万元，执行数为5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宽沟、胡斯图、光明、建国、布都花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通信信号稳定，数据传输及时率超95%，关键数据精准回传，显著增强区域水库管理与山洪防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01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40.03万元，完成预算的80.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防汛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稳定，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减少了灾害损失；水库、堤防远程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运行维护良好，为防汛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2”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0分。全年预算数为519.73万元，执行数为50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6.95%。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通过采用“预处理+超滤（UF）系统+反渗透（RO）系统”工艺，使回用水达到各企业用水指标后，通过管网输送至用水户。工程满负荷运行后可以将海拉尔区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5%，有效保障了域内工业企业用水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成功搭建水库流量监测系统，收集大量监测数据，助力水库科学调度，为水库安全运行筑牢防线，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办公楼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5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的日常保洁，楼后物资储备库、院落保洁及绿化，保障了职工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

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完成宽沟、胡斯图、光明、建国、布都花无信号水库信息增补覆盖补助。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宽沟、胡斯图、光明、建国、布都花无信号水库信息增补覆盖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呼伦贝尔市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围绕宽沟等 5 座水库开展服务采购，通过单一来源引入专业供应商，依据水库特性量身定制方案。实施阶段，供应商专业团队安装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信号服务、优化信号网络，并提供全天候运维服务，使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通信信号稳定，数据传输及时率超 95%，关键数据精准回传。项目显著增强区域水库管理与山洪防御能力，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偏差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开展呼伦贝尔市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旨

在系统审视 5 座无信号水库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全流程，核验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通信设施升级、运维保障、人员培训等服务是否达标，查明项目资金是否被合理、合规且高效地使用。通过全面复盘项目规划、执行和监管环节，发现潜在问题，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为后续水库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工作以及资金分配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助力持续提升区域水库管理水平和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 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 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 5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3 年，呼伦贝尔市在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中合理投入资金，完成宽沟等 5 座水库的服务采购，对水库通信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构建稳定信号传输网络，让 5 座水库通信信号实现稳定覆

盖，数据传输及时率跃升至 95%以上，水位、库容等关键信息得以及时、精准回传，为水库调度筑牢数据基础。全方位增强区域水库管理和山洪灾害防御能力，达成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呼伦贝尔市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资金支付有着严谨、规范的程序。项目依据实施进度，划分 2 个支付节点，服务供应商完成阶段性任务后，需提交详细的成果报告，报告内容涵盖工作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说明等。由财务、项目执行等多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从资金使用合规性、任务完成进度、成果质量等维度展开严格审核。当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多部门联合验收，确认符合信号要求后，按规定完成资金支付，有效避免资金超前或超量支付，保障资金支付的规范性与合理性。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水库信号覆盖（座），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2）旗市区个数（个），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2）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目标值否，完成值否，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1）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目标值

80，完成值 80，分值 5，得分 5。（2）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1）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5，得分 5。（2）决算是否在预算内，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1）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抗旱安全，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5，得分 15。

6.可持续影响指标。（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目标值是，完成值是，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将全面、系统地复盘本次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资金支付工作。组建专项复盘小组，收集各环节资料，通过数据分析、案例研讨，总结资金支付工作的经验与问题。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资金支付程序，依据项目实施流程、合同约定，结合过往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细化支付节点，让节点设置与项目执行节奏紧密契合，提升支付精准度。同时，完善审核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规、高效有序，为后续水库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筑牢资金保障。

（二）措施及办法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5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	53	5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宽沟、胡斯图、光明、建国、布都花无信号水库信息增补覆盖补助。					2023 年，呼伦贝尔市无信号水库补助项目围绕宽沟等 5 座水库开展服务采购，通过单一来源引入专业供应商，依据水库特性量身定制方案。实施阶段，供应商专业团队安装通信基础设施，提供信号服务、优化信号网络，并提供全天候运维服务，使水库视频、监测站点通信信号稳定，数据传输及时率超 95%，关键数据精准回传。项目显著增强区域水库管理与山洪防御能力，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信号覆盖	正向	等于	5	5.00	座	10	10	
			旗市区个数	正向	等于	2	2.00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00	%	5	5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抗旱安全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0.03		10	80.06		8.01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40.03		—	80.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所有水库、堤防、水闸、山洪灾害风险等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汛期防汛技术指导、山洪灾害预警、水库、堤防远程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运行维护，预期减少水旱灾害可能带来的生态破坏，及时应对水旱灾害的发生。					本年度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各项检查任务均达到预期目标；汛期防汛技术指导工作开展及时有效的开展，为防汛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稳定，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减少了灾害损失；水库、堤防远程视频监控指挥平台运行维护良好，为防汛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前汛中检查两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10	10	
			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定性		完成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检查全面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次	5	5	
			保障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正常	定性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全年工作任务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及时完成灾害预警工作	定性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00	万元	5	5	
			保障灾害防御工作的同时严控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百姓财产损失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水旱灾害的影响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旱灾害可能带来的生态破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应对水旱灾害发生	定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00	%	10	10	
	总分								100	98.0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2）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9.73	519.73	503.88	10	96.95	9.7			
		其中：财政拨款	519.73	519.73	503.88	—	96.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再生水利用工程,处理自来水规模为3.5万 m ³ /d,再生水回用规模2.38m ³ /d					已建设完成再生水利用工程,处理自来水规模为3.5万 m ³ /d,再生水回用规模2.38m ³ /d。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生水回用规模	正向	大于等于	2.38	2.38	万立方米/d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企业用水指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开工完工	定性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总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20213.83	20213.8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正向	等于	6	6.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中水回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38	2.38	万立方米/d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9.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0.83	10	88.54	8.85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70.83	—	88.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阿荣旗、新左旗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建设补助。						已完成阿荣旗、新左旗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建设		正向	等于	2	2.00	座	10	10	
			旗市区个数		正向	等于	2	2.00	个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截至本年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00	%	5	5		
			截至明年六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是否在预算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和防洪抗旱安全	定性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8.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4.78		10	99.6		9.96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4.78		—	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物业服务，来实现 10600 平方米楼内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的日常保洁，楼后物资储备库、院落保洁及绿化，保障职工工作环境整洁卫生。					通过采购物业服务，已经实现对 10600 平方米楼内公共区域、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的日常保洁，楼后物资储备库、院落保洁及绿化，保障了职工工作环境整洁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楼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10600	10600.00	平方米	7	7	
			聘请物业经理安保人员保洁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14	14.00	人	8	8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7	7		
		物业人员正常工作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定性		是	是		8	8		
		时效指标	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期限	定性		是	是		5	5	
			维修维护工作是否及时	定性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款是否控制在预算价款内	定性		是	是		5	5	
			物业人员人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7.28	37.2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室内外整洁度增强单位社会认可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0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是否能良性运转	定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00	%	10	10	
	总分								100	99.9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宇佳 联系电话：0470-821222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